

南區區議會  
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 
陳富明主席 MH

敬啟者：

擬於第 12 次會議加入議程  
要求運輸署因南區路線長期欠缺車長嚴重脫班  
有效懲罰新巴及城巴

根據本會恆常文件，發現新巴及城巴（專營權一）長期借車長不足為脫班借口，問題更越來越嚴重。在過去經驗，每年年底及年初長假期間，區內線班次最受影響。

本人擬於第 12 次會議加入議程，要求運輸署立即懲罰上述營辦商，並紀錄在案供新巴專營權的中期檢討，以及兩間公司最近加價申請中，規定必須提出有效改善方案，否則將以取消專營權作懲罰。討論範圍包括：

1. 由運輸署以每月方式，列明自 2016 年 1 月起，每月在南區因車長不足脫班的班次總數，以及所涉及路線的次數；並說明署方過往曾以甚麼方式，處理新巴及城巴違反相關專營權條款問題；
2. 新巴及城巴方面在同期則以每季方式，講述欠缺的車長總數，並計劃在何時才能返回應有水平，保持車長數目穩定的方式又為何；
3. 研究本會應否給予上述專營權在合理時間前，必須處理上述問題，否則把投訴升級；
4. 在九巴嚴重欠缺車長時，曾被運輸署警告，甚至被威脅取消部份專營權等方式懲罰，若相關措施未見用於新巴及城巴，署方是否出現嚴重偏袒；當局又怎樣即時處理問題，盡力把上述年底及年初長假期車長不足影響，有效減至最低。

敬希 台端批准上述議程。

南區區議員



(柴文瀚)

2017 年 10 月 30 日